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01〔2021〕1146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罗洪五(身份证号码：420 [REDACTED] 065)（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罗洪五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罗洪五于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和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和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7147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罗洪五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2008年2月-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9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5元，合计175元。

2008年7月-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9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5元，合计420元。

2009年7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72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6元，合计432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2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6元，合计672元。

2011年7月-2012年2月的工资基数为157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79元，合计632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5元，合计660元。

2013年7月-2014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11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5元，合计385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0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5元，合计1980元。

2016年7月-2017年3月的工资基数为397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9元，合计1791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罗洪五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罗洪五于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和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和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7147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4月7日

